# 淮阴工学院产业学院建设与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提高我校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培养质量，促进人才培养供给侧和产业发展需求侧结构要素全方位深度融合，提升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水平，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化产教融合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17〕95号）、《江苏省教育厅关于推进本科高校产业学院建设的指导意见》（苏教高〔2020〕1号）、《现代产业学院建设指南》（教高厅函〔2020〕1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第二条 总体目标

通过产业学院建设，构建产学研全方位全过程深度融合的协同育人长效机制，促进人才培养供需双方紧密对接，优化我校专业结构，增强办学活力，实现学校与产业（企业）之间信息、人才、技术与物资资源共享，把产业学院建设成为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技术创新、企业服务、学生创业等功能于一体的基地，形成新的人才培养模式。

第三条 建设原则

（一）产学合作，育人为本

产业学院建设各项工作必须以立德树人为根本，立足人才培养，构建我校与地方政府、行业、企业互相协作、优势互补、资源整合、开放共享的协同育人体系，形成区域教育与产业深度融合、联动发展的新局面，培养和造就符合产业高质量发展和创新需求的高素质人才。

（二）面向需求，服务产业

产业学院建设必须以产业和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求为导向，以省级以上（含省级）一流专业为骨干，精确分析我校学科专业与产业链、创新链的对应关系，明确服务定位和发展方向，构建面向行业的产学研深度合作平台。

（三）打破壁垒，融合发展

产业学院建设必须将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双师双能型”教师专业化发展、产业教授、实训实习实践、学生创新创业、科研成果转化、产品研发等功能有机融入，打造集产、学、研、转、创、用“六位一体”，互补、互利、互动，多赢的实体性人才培养创新平台。

（四）共商共管，共建共享

产业学院建设将充分发挥我校与地方政府、行业协会、园区、企业等双元、多元办学主体的作用，明确各方权利与义务，共同建设、共同管理、共享资源、共担责任。

建设范围与内容

鼓励各教学单位根据产业学院建设总体目标和原则，牵头或协同创建产业学院，各教学单位可根据行业产业需求，联合行业协会或龙头企业，整合相关学科专业教师、科研团队、教学科研平台资源，共建产业学院。产业学院建设内容包括：

（一）打造优势特色专业

不断完善我校专业动态调整机制，主动顺应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新经济发展趋势，依托产业学院与企业合作建设产业急需

紧缺学科专业；深化专业建设内涵，突出产业导向和应用导向，推进新工科与新农科、新文科的交叉融合，着力将传统专业建设成为应用型优势专业；按照行业和产业链最新发展，探索建设新型应用型本科专业和人才培养模式；探索与企业合作成立专业建设指导委员会，利用行业标准和企业资源积极开展专业认证，提高专业建设标准化、国际化水平，主动服务支撑江苏经济社会发展需求。

（二）创新人才培养模式

面向产业转型发展和区域经济需求，以强化我校学生职业胜任力和持续发展能力为目标，按照“产教融合、专业对接、课程衔接”的思路，实行专业、企业“多元”培养制度。依托产业学院创新人才培养方案、培养标准、课程、教学内容、考核评价、平台建设、项目设计和师资；推进启发式、探究式等教学方法改革和合作式、任务式、项目式、企业实操教学等培养模式综合改革，促进课程内容与技术发展衔接、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对接、人才培养与产业需求融合。构建产教深度融合、多方协同育人的应用型人才培养模式。

（三）构建实用性的实践教学平台

基于行业企业的产品、技术和生产流程，创新多主体间的合作模式，构建基于产业发展和创新需求的实践教学和实习实训基地，营造真实的生产和技术开发工作环境。统筹各类实践教学资源，充分利用科技产业园、行业龙头企业等优质资源，采用引企驻校、引校进企、校企一体等方式，共建集实践教学、科技研发、生产实习、创新创业功能的校企一体、产学研用协同的实用性实践教学平台。

（四）开发校企合作课程

合作的行业企业要深度参与我校教材编制和课程建设，设计课程体系、优化课程结构；关注行业创新链条动态发展，推动课程内容与行业标准、生产流程、项目开发等产业需求科学对接，立项一批高质量校企合作课程、教材和工程案例集；以行业企业技术个新项目为依托，进行实验教学改革，紧密结合产业实际创新教学内容、方法、手段，增加综合型、设计性实验项目比例，鼓励行业企业将技术革新项目作为大学生毕业设计（论文）、创新创业训练计划项目的课题来源，安排企业导师进行全程指导，实行真题真做，培养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动手能力；根据专业特点，使用真实生产线等环境开展浸润式实景、实操、实地教学，着力提升学生动手实践能力，有效提高学生对产业的认知程度和解决复杂问题的能力。

（五）建设高水平师资队伍

依托产业学院，建立产业学院教师工作室，承担产业学院内部师资交流、培训等业务，支持企业技术和管理人才到我校任教，有计划地派遣相关专任教师到行业企业挂职工作和实践锻炼，将产业学院建设成“双师双能型”教师培养培训基地。开展校企教师联合授课、联合指导，打造高水平教学团队。

在产业学院内部设立若干企业教师专岗和产业教授岗。

1.产业教授选聘条件

申报产业教授须具备以下条件：

（1）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具有良好的政治素质和职业道德，热心本科教育教学工作；

（2）身体健康，初聘年龄一般不超过60岁。国家级人才及期满考核优秀续聘者，可放宽至65岁；

（3）原则上应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或具有拟聘任相关学科（领域）高级专业技术职称；

（4）主持或参与过省级以上教学改革、重点工程、重大科技攻关项目；本人或所在单位与我校有较好的产学合作基础。

具备以下条件之一者，可优先选聘。

（1）国家级和省部级重点人才工程入选者；

（2）近五年，获得省部级及以上科技进步奖（国家一等排名前8，国家二等排名前5，省（部）一等排名前4，省（部）二等排名前3，省（部）三等排名前2）；

（3）近五年，在我校本科人才培养与教学改革、产学研合作、创新创业教育、产业学院建设等方面有重大贡献者；

（4）拥有重大发明专利或掌握关键技术，或在重大科技成果转化方面取得突出成绩，研究成果达到国内先进水平者；或在传统工艺传承有特殊贡献者；或在新兴产业发展中主持前沿应用技术标准、掌握前沿核心技术者；或项目运营管理成效显著者；

（5）行业学会（协会）负责人和著名专家；或大型企业、上市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高管、生产运营或技术负责人；或省级以上科研平台负责人。

2.产业教授选聘程序

产业教授经所在单位同意，向产业学院提出申请，产业学院对申报者进行初审，然后提交教务处，教务处统一进行评审，评审结果公示、发布，并与产业教授签订聘任合同。产业教授聘用采用合同制，一个聘期为四年。

3.产业教授工作职责

（1）参加专业建设。承担我校本科相关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课程体系和课程建设任务，推动传统专业改造升级、产业技术融入教学内容、产业发展引领人才培养。

（2）参与教学工作。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积极投身课堂教学、实践教学、创新创业教育等教学活动，在我校完成本科生授课不少于32学时/年。

（3）参与“以老带新”工作。承担我校“双师型”教学团队建设，以导师身份指导、培养至少一名青年教师，通过联合开展教学项目建设、科技项目攻关、研发成果转化，提高“双师型”教学团队培养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和服务地方社会经济发展的能力。

（4）共建合作平台。聚合双方资源，创新合作模式，构建高素质应用型人才协同培养机制。在重点产业学院、大学生双创实践教育中心、实验教学与实践教育中心、协同创新中心等校企合作平台建设方面取得成果。

4.产业教授考核管理

（1）产业教授实施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中期考核和期满考核分别于聘期满两年和聘期结束时进行。考核内容包括履职情况、工作成效。中期考核分为合格和不合格。期满考核分为优秀、合格和不合格。

（2）产业教授中期考核不合格者，由产业学院对其进行约谈并要求整改，整改一年后仍不合格者，由产业学院报学校审定后，予以解聘。

（3）期满考核优秀且符合申报条件的，经学校和产业教授同意，报学校批准后，可直接续聘。期满考核不合格的，五年内不得申报。

（4）产业教授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自动解除聘任合同：

1）身体健康原因不能履职的；

2）调离江苏或离开原工作单位不能继续履职的；

3）存在品德不端或学术不端行为的；

4）发生严重教学、科研、管理方面事故的；

5）有其他严重影响学校和所在单位声誉的。

（六）提高服务地方发展能力

深化与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发挥我校科技优势和人才优势，整合各方资源，共建服务地方特色产业的技术研发中心、联合实验室，与行业企业共同开展重大应用课题研究， 联合开展企业项目攻关、产品技术研发、成果转化和项目孵化等工作，共同完成教学科研任务，共享研究成果，产出一批科技创新成果，提升产业创新发展竞争力。积极推动科教融合，将研究成果及时引入教学过程，促进科研与人才培养积极互动，提升我校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的能力。

第二章 产业学院的立项

第五条 申请条件

产业学院已具备或近期可以达到以下基础条件：

（一）人才培养主要专业与区域产业发展具有高度契合性，相关专业已列入“省一流专业”建设范围，具有相对优势；

 （二）相关产业列入区域发展整体规划，参与的企业主体参考产教融合型企业相关要求，在区域产业链条中居主要地位，或在区域产业集群中居关键地位；

（三）具有相对稳定的高水平教学团队；

（四）加强产教融合，实践教学学时不低于专业人才培养方案总学时的30%；

（五）具有相对丰富的教学资源；

（六）初步形成理念先进、顺畅运行的管理体系；

（七）具有相对集中、面积充足的物理空间。

第六条 立项程序

产业学院由我校各教学单位与企业、协会等双方或多方共同协商、共同发起，形成产业学院章程、建设方案、合作协议后，向教务处提出申请，由教务处牵头组织论证，经过论证符合产业学院建设目标、原则和内容后，提交校长办公会审批。获得批准后，按照经过批准的产业学院章程或建设方案和协议进行建设和管理。

第七条 产业学院挂牌

产业学院实行双挂牌制，校内教学单位挂“\*\*\*产业学院”牌匾，授予合作单位“\*\*\*产业学院共建单位”或“淮阴工学院校外实习基地”牌匾。

第三章 组织机构与管理职责

第八条 产业学院建立由教学单位、企业、协会等双方或多方参与的“产业学院建设委员会”，行使产业学院重大事项决策权；产业学院实行院长负责制，设院长一名，执行院长一名，副院长若干名，院长原则上由参与双方友好协商或最大出资方担任，执行院长原则上由我校参与单位的主要领导担任，如我校有多单位参与共建的，由我校牵头的单位主要领导担任，副院长由各发起单位指定一人担任。

院长与执行院长的职责是：

（一）主持产业学院会议，讨论决定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中的有关事项。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产业学院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项目。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年度工作计划。

（三）负责产业学院教师队伍建设，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产业学院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配合学校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

（五）组织开展教学、科学研究和科技成果转化等活动，创新人才培养机制，提高人才培养质量，推进文化传承创新，服务地方经济社会发展，把产业学院办出特色、争创标杆。

（六）组织开展学院对外交流与社会服务合作，依法代表学院与各级政府、社会各界等签署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七）定期向委员会报告工作，实行院务公开。

第九条 产业学院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主任一名，原则上由教学单位指定人选担任，如果学校有多个单位参与的，则由校内牵头单位指定人选或共同协商人选担任。校外发起方可以根据实际需求分别指派一人作为办公室副主任兼办公室各科室科长。

办公室职责是：

（一）负责产业学院与企业、社会的联系，拓宽和企业的合作渠道与途径，拓展、提升产业学院的内涵。

（二）根据国家科技、教育、经济发展方向和我校应用型人才培养实践需要，制定产业学院的工作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统一协调和管理产业学院产学研用结合工作。

（三）建立健全产业学院的各项管理制度。

（四）推进产业学院向广度和深度发展，负责对产业学院具体实施情况进行考核。

（五）做好产业学院质量信息反馈，做好产业学院文件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工作。

（六）统筹资金使用，及时向委员会反馈资金使用情况。

（七）按照教务处要求的时间进度做好产业学院的课程教学计划与课程排课工作，确保产业学院的课程进人才培养方案，进教务管理系统，进课表。

（八）负责产业学院的其它事项。

第十条 委员会议事规则与范围。产业学院建设委员会会议每年召开两次，如遇重大问题可随时召开。会议组成人员为：产业学院院长、执行院长、副院长。院长办公室主任、副主任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由会议主持人确定。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的成员出席方可召开。研究或决策某一问题时，院长及执行院长应到会。

第四章 资金管理

第十一条 专款专用。产业学院专项经费包括合作单位划拨的经费、学校拨付的运行经费、以产业学院名义申报成功的产教融合建设项目、课程（教材）建设等项目经费。该项经费在产业学院所属教学单位列为专项经费，按照学校相关财务管理办法使用并支出。

第十二条 资金使用及审批要求。各项资金来源，分别按各项规定支出，经办人提出申请，产业学院院长、执行院长共同审批，临时性的大笔资金支出，须在产业学院委员会会议备案。

第五章 终止和退出机制

第十三条 产业学院自发起各方签约之日起成立。存续时间由合作协议约定。发起各方在共建协议到期时一致决定不再续约或者学校与发起各方协商一致不再共建产业学院的，产业学院终止，学校收回相应的产业学院牌匾，已缴纳经费不予退还。

第十四条 共建企业具有以下条件之一的，由学校收回相应的产业学院牌匾以及取消其负责人在产业学院的任职，并且不退还其已经投入的各项资金。

（一）发起单位因业务转型或内部调整等原因而申请退出的。

（二）发起单位出现严重违法、违规以及违约行为，在行 业内造成恶劣影响的。

（三）发起单位不履行相应的产业学院章程或管理办法约定的。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教务处负责解释。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实施。